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议增补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杨玉清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5日

附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1976年出生，四川成都人，199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重庆商学院会计学专业。1998年在成都市金房集团公司参加工作，2006年9月任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0年3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学习，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4年4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3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杨玉清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杨玉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玉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